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粤海饲料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92.05万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7.9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号）。2022年3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延期至2025年8月9日。

（三）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10,000,000.00	84,092,825.59	2025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2	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0,000,000.00	190,452,179.29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3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81,000,000.00	81,137,635.73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79,079,500.00	0.00	2025 年 8 月 9 日	/
合计		480,079,500.00	355,682,640.61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025 年 8 月 9 日	2027 年 8 月 9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由于原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发生调整，项目未能按照原计划实施，由于选择到既满足公司需求又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的用地需要较长时间的客观原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自知悉原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发生调整以来，公司一直在主动与公司所在地以及广州等地有关政府部门积极对接、考察、洽谈，努力寻求新的适合项目实施的

用地。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也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兴刚 付 林

年 月 日